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文件

苏热物理学会〔2025〕6 号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奖励条例

（2025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苏省工程热物理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印发的《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和科技部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的要求，结合本学会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会设立如下奖项：

（一）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学会设立学会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学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担任，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理事长推荐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学会设立学会各奖项，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开展奖励活动，

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学会前述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学会各奖项的设置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被授予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

（一）在工程热物理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个人；

（二）在技术发明中，运用本领域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五）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国家先进水平或者省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术论文，可以被授予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

（一）申报条件

1、科技学术论文必须在学术论文年会上宣读，方可参加评奖。

2、作为第一作者的同一作者的申报论文数不得超过二篇。

3、论文原稿为外文的，须附中文译稿。

（二） 不属于科技的论文不能申报，技术工作总结、资料汇编、考察报告等也不

属于论文评选范畴。

（三） 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应有独到的学术见解，有理论性探讨，有创新论述，有应用价值，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省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学会各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学会各奖项候选者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及有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负责推荐、提名，不受理自荐：

第十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报送学会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或论文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学会奖项评审。申报项目或论文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学会奖项评审。

第十二条 学会各奖项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在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学会监事委员会应当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报学会奖励委员会审核和学会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四条 学会各奖项由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颁发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由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长签署。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学会奖项候选人或者参评项目、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应当回避。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奖项的，由学会奖励委员会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牌。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协助他人骗取学会奖项的，由学会常务理事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会奖项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委员会委员，取消评审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通报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